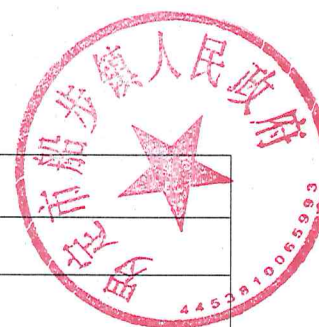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7-445381-04-01-128363		
投资项目名称	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罗定市船步镇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自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建设范围2.3444公顷，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整治、污水收集处理、公厕综合整治提升、“六乱”治理、公共停车场改造、充电桩及路灯安装、道路硬化、道路整治、美丽圩镇升级建设、无障碍设施改造、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船步镇综合市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法治主题公园提升、特色入口通道建设、美丽示范街沿线改造、九江体育广场美化、美丽圩镇客厅提升、生态湿地建设、国道绿化、圩镇乡村绿化美化、东升商业小区附近街区建设提升、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公共路由安装等。		
招标内容	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及周边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具体范围根据场地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包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 设计部分：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如需）、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 施工部分：①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②负责竣工图纸编制；③负责竣工结算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送审及评审工作；④其他施工作业。		
工期	总工期：270个日历天，其中：（1）、勘察工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报告成果文件。（2）、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后开始计算，不含审图合格时间）。（3）、施工工期：180个日历天（签订合同后，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	参照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0264300.00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384800.00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1396400.00元，工程费招标控制价384831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3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①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②③（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



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

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二）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已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

（三）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勘察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备：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②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证书有效期信息的页面截图；③近半年（2025.03-2025.08）有效社保证明文件；④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

2. 设计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备：①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②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证书有效期信息的页面截图；③近半年（2025.03-2025.08）有效社保证明文件；④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3. 项目负责人(1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②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③近半年(2025.03-2025.08)有效社保证明文件;④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人员)

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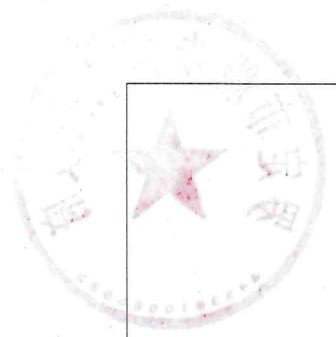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特供了相关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施工负责人满足《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中的可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之一的,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2. 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 项目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1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和施工专职安全员（1人）都必须是施工单位的人员，且人员满足“一人一证一岗位”的配置。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9月23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 时30分（同投标 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云浮市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办理网上投标登 记手续。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 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 3、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 时30分（同投标截 止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云浮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定标时间	组建定标委员会后 系统自动发出通知	定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船步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罗定市船步镇开阳中路1号	
招标人联系人	唐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62012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龙华路138号二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922209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3882762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 <u>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u> 由 <u>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u> 以 <u>罗发改投审[2025]99号</u> 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u>2025年7月16日</u>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 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 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			

	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624175059； （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



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